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提议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股东表达错误，公司董事会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感歉意，现将更正后的《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即在原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上述议案。上述审议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徐州丰利持有科融环境 21,028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9.50%，临时提案程序及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议案后，公司将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9月11日。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15:00至2018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6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10、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直门外金贸大厦C2座501会议室。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 审议议案

1、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8)。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到董事会工作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 登记时间:

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6)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金贸大厦C2座科融环境董事会工作部

邮政编码:100009

联系电话:010-88332810

传真:010-88332810

联系人:廖程远

2、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请详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152”，投票简称为“科融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不设总议案。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 00, 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 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印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